证券代码：301210　　证券简称：金杨精密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23269　　转债简称：金杨转债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3.65 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3.65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4,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916,38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57%；按回购金额下限 2,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458,191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3.65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58,191	916,380	2,000.00	4,000.00	0.28%-0.57%

注：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3.6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58,191 股至 916,38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28%至 0.57%。本次回购最终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的实际回购结果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9,716,982	61.87%	100,175,173	62.16%	100,633,362	62.4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43,755	38.13%	60,985,564	37.84%	60,527,375	37.56%
三、总股本	161,160,737	100%	161,160,737	100%	161,160,73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以 2026 年 11 月 25 日总股本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的总资产 425,370.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644.97 万元，流动资产 238,593.38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总资产的 0.9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94%，占流动资产的 1.68%，对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率及现金流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华剑锋、朱斌、华健、鲁科君及王代荣分别归属限制性股票 2.8 万股、2.45 万股、2.45 万股、1.40 万股、1.54 万股。

除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归属而相应增加外，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林先生、华月清女士、杨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内的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建林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杨建林先生提议公司结合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经自查，提议人杨建林先生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同时，提议人杨建林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二）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和用途等；

3、回购期限内，在回购金额达到最低回购限额的情况下，有权决定在回购期限届满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6、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7、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65 元/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金杨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